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CRJ2-03R3

修正案号: 39-6562

一. 标题: 更换翼上应急出口标牌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CL-600-2B19序列号为7003 至 7074, 7076 至 7098, 7100 至 7135, 7137 至 7139, 7141 至 7151, 7153 至 7175, 7177 至 7350, 7352 至 7434, 7436 至 7442, 7444 至 7452, 7454 至 7458, 7460 至 7497, 7499 至 7511, 7513 至 7521, 7523 至 7555, 7558 至 7564, 7566 至 7570, 7572 至 7580, 7582 至 7595, 7597 至 7613, 7615 至 7646, 7648 至 7683, 7685 至 7689, 7691 至 7696, 7698 至 7703, 7705 至 7990, 8000 至 8042, 8044, 8045, 8050, 8058, 8059, 8061, 8062 和8064。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09-02R1,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布;
2.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01R-11-088, 版本 B(2009 年 11 月 17 日版)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CRJ2-03R2, 39-6231

CAD2002-CRJ2-03(39-3602)(加拿大 AD CF-2002-12)要求强制安装

更改后的翼上应急出口标牌，该标牌在旅客就坐的位置即可看到并指示应急出口打开和抛放，然而，后来发现，新的标牌指示拆除应急出口上侧手柄盖时手的位置是错误的。这些错误的指示将导致应急出口难以开启或耽误应急出口的开启。

本指令的修订是更改了指令的适用范围。指令生效日期沿用了CAD2002-CRJ2-03R2(39-6231)的生效日期。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01R-11-088, 版本B(2009年11月17日版)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更换现有的翼上应急出口标牌，安装新的标牌。

注：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01R-11-088, 初版（2008年6月25日），或版本A(2009年3月24日版)，使用新的标牌更换现有的翼上应急出口标牌的工作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4.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2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8